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11 号

各有关单位:

因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莞航道局辖区航标及水位站工程建设完成,需对东莞水道、倒运海南水道、新开河部分航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时间:2017年4月1日,提前或滞后不另行发布通告。

二、航标调整情况

(一)倒运海南水道下芦河段,新增设4#右岸过河标,形状为H5.0塔形,撤销原2#右侧面浮标;

(二)东莞水道道滘河段,新增设5#甲右岸过河标,形状为H5.0塔形,撤销原7#右侧面浮标;

(三)东莞水道筒沙洲河段,新增设9#左岸过河标,形状为H5.0塔形,撤销原9#左岸过河标(杆形);

(四)新开河梨川洲河段,新增设2#右侧面标,形状为H5.0塔形,撤销原右侧面灯桩(杆形);

(五)灯质和周期:右岸过河标、右侧面标灯质均为双闪红光,周期6秒(0.5+0.5+0.5+4.5);左岸过河标灯质为双闪绿光,周期6秒(0.5+0.5+0.5+4.5);右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4秒(0.5+3.5);

(六) 航标位置

水道名称	标号	标别	标位	
			X	Y
倒运海南水道	4#	右岸过河标	2552566.11	38462357.53
东莞水道	5#甲	右岸过河标	2545651.00	38467694.00
东莞水道	9#	左岸过河标	2545740.00	38467627.00
新开河	2#	右侧面标	2551823.85	38474076.41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3月29日